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 163 號

主旨：為避免旅行業申請悠遊國旅補助時涉犯刑事法規，請會員旅行社轉知配合，申請補助時，務必以確實資料向該局提出申請，以免觸法，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8 月 26 日觀業字第 1113001868 號函辦理。
2. 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11 點第 3 項規定：「旅行業如有借名申請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依該要點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依該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如有涉法律責任者，該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該局其他獎補助款 1 至 3 年。」
3. 查近年歷次團體旅遊補助，均有旅行業者因提供不實資料向該局申請補助，並由該局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情事，常見不實態樣如下：
 - (1) 未實際使用車輛，卻以不實之車輛行照及單據提出申請。
 - (2) 未實際派遣隨團服務人員，以不實之保險名單或以旅客充當隨團服務人員向該局提出申請。
 - (3) 偽造旅客名單、提供不實交通及住宿憑證向該局提出申請。
 - (4) 未實際出團卻以往年出團之旅客資料向該局提出申請。
 - (5) 借用他旅行社名義向該局提出申請。
4. 上述各態樣及其他偽變造資料向該局申請補助之情事均涉刑事犯罪，如經民眾檢舉或該局查獲，將一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追回補助款，且該局將停止受理其獎補助款 1 至 3 年，絕不寬貸。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務必以確實資料並依該要點規定向該局申請補助，以免觸法。
5. 另依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Q&A-Q1-3. 適用對象 2 項第 1 款規定：「以下對象不適用該獎助：(1) 團體旅遊（如旅行社、遊覽車、企業員工、校外教學、進香團、里民活動…等）不獎助。」，是以，辦理團體旅遊時，不得向旅客要求提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個別旅客住宿優惠，違反規定者，將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助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規定限期繳回獎補助經費，爰亦請轉知應遵守該局規定辦理。

理事長

蔡宗佑